

购车回家过年不妨明确权责再行动

每到年末岁尾,许多人出于回家过年、春节走亲访友的需要,往往会选择购买轿车。我们提供2019年发生的一些真实案例,借这些案例提醒大家不妨明确权责再行动。

图片来自网络



试驾导致车辆受损,客户无须全赔

【案例】

为了能驾驶属于自己且让自己心仪的小轿车回家过年,罗女士到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车时提出了试驾的要求。公司虽然同意了罗女士的请求,但既没有派人陪同也没有提供专用场地。试驾期间,罗女士因遭遇意外、对小车性能不熟悉、惊慌中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小车撞墙

受损。交警部门认定罗女士负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如果罗女士拒绝购买受损车辆,汽车销售公司能要求罗女士赔偿全部损失吗?

【点评】

罗女士无须赔偿全部损失。试驾是指顾客在经销商指定人员的陪同下,沿着指定的路线,驾驶指定的车辆,从而了解汽车的行

驶性能和操控性能的过程,其中强调指定人员、指定路线、指定车辆。与之对应,虽然罗女士对小车的受损具有直接责任,但同样不能排除汽车销售公司违反了“三个指定”。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汽车销售公司基于自身存在过错,应当分担损失。

销售公司售价高于他人,并非必然违约

【案例】

为了促销,一家汽车销售公司推出了“先看图再订购”活动。在外地打拼、正想购车回家过年的杨女士通过查阅图片、听取销售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向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了一辆小车并支付了5万元定金。没想到,新车尚未到手,杨女士便发现同样的小车,价格在别的销售店少了将

近万元。杨女士能要求汽车销售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吗?

【点评】

杨女士不能要求汽车销售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

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即收受定金支付双倍返还定金的前提是“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也就是存在违约行为。与之对应,正因为汽车销售公司的售价虽然高于其他商家,但并不等于其“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决定了杨女士的请求不能成立。

销售公司给予消费优惠,不能随意否决

【案例】

肖女士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买小车时,公司送给她5张面值为500元的维修抵费券并表示,肖女士日后在公司下设修理店修车时,每消费满1000元,即可用券抵消500元维修费用,有效期两年。该券分客户联和存根联两部分,客户联盖有公司印章,存根联由公司保存。肖女士驾车回家过年途中,因驾驶技术不佳导致新车

受损而前往修理店修车,花去了2000余元维修费。肖女士提出用券抵消1000元时,却遭遇到拒绝,理由是公司没有对应的存根联。

【点评】

公司应当抵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

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结合本案,鉴于肖女士已经购车,所持客户联盖有公司印章,公司有过对应的承诺,决定了即使公司没有对应的存根联,也因其不能提供证据否认肖女士所主张的事实,而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颜东岳

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能否要求公司从20多年前补缴?

编辑同志:

我从1997年元月起在一家公司工作至今,公司一直没为我缴纳过住房公积金。近日,我要求公司从20多年前即我入职时起补缴,可公司以过期作废为由,只同意从现在开始缴纳。请问我的要求成立吗? 读者:王新凤

王新凤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从1999年4月开始补缴住房公积金。

1999年4月3日国务院第262号令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分别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六条也指出:“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即国家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主体、方式、金额、时间等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其中包括从1999年4月3日起缴纳。正因为公司一直没有为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你自1997年元月起在公司工作,决定了你有权要求公司、公司也有义务从1999年4月3日起为你补缴。

廖春梅